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之股份總數 53,727,54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59,631 股之 76.25%。

主 席：吳董事長彥宏



記 錄：林淑娟



出 席：周獨立董事玲臺、呂獨立董事道鴻、逢獨立董事愛君。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方雍仁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洽悉)

報告案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詳如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詳如「附件三」。(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附件四」至「附件五」。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364,2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

3,0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0,29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
- 二、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7.8 元，共計發放 549,585,122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9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補充說明：

因應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致需調整議案內容中之原訂除息基準日，應於實際開會日現場補充說明。

故董事會已重新擬訂除息基準日：110 年 9 月 8 日，本案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基於不可抗力因素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364,2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 3,0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0,29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70,459,631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 二、每位股東之發放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三、本公司擬訂定配發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10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配發基準日。
- 四、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發現金比率及相關事宜。
- 五、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併計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7.8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8.8 元現金。
- 六、本案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補充說明：

因應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致需調整議案內容中之原訂除息基準日，應於實際開會日現場補充說明。

故董事會已重新擬訂除息基準日：110 年 9 月 8 日，本案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基於不可抗力因素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3,364,23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 3,0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0,29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策略目標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拓展雲端市場、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散，是方電訊在營運上採取諸多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之正常運作，例如實施員工分班次進行遠距上班之演練，實施機房人員及客服人員異地備援上班之措施，進行機房紅外線溫度感應器之架設及機房人臉辨識系統之裝置以加強人員進出機房之管制，定期進行辦公室及機房環境消毒等措施。新冠肺炎導致世界各地都籠罩在鎖國封城的氣氛中，全球經濟發展遲緩，企業營運活動大受影響，企業 IT 投資以控制成本為主要考量，在競爭激烈的電信市場環境下，是方持續豐富產品線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在疫情時代，企業走向各種雲端應用及遠距上班之需求日益明顯，是方透過雲端交換中心(CCX)可提供企業公有雲網路直連服務，雲端資安服務，SSL-VPN 遠端登入服務，070 雲端總機及雲端視訊服務，提供企業網內網外各種整合式通訊服務，以滿足企業行動辦公室遠距上班之需求。另外，亦與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透過 Hami Pass 加值服務平台，合作推廣是方智慧健康雲服務。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因應中美貿易戰所導致全球供應鏈之重組，台商擴大在東南亞地區投資，是方持續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以延伸海外服務節點，並尋求與東亞地區各國業者合作，以爭取台商企業客戶之服務商機，另基於 IDC 機房空間使用率已接近滿載，本公司亦開始著手規劃第四棟 IDC 機房以滿足未來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持續朝著東亞電信樞紐之市場定位邁進！

一、財務績效

109 年度是方電訊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業收入與 108 年度相比持續成長，109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25.6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8%，合併營業利益為 7.77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8%，合併稅後淨利為 6.1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1.8%，達到每股盈餘 8.67 元，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09 年度是方電訊在 IDC 業務推展上，持續追求機房服務之經營坪效以提升產品毛利；在數據網路服務方面，則持續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超過 300G 以延伸海外服務，擴大網路服務涵蓋區域及範圍；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持續推出 070 雲端總機與雲端視訊會議服務；在雲端服務方面，109 年度雲端服務營收占比已達 13.5%，年度成長率接近 30%，為主要成長動能，是方電訊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

台，加強與國際公有雲服務大廠合作推出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提供企業於多雲環境下之最佳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09 年度，為滿足未來 IDC 銷售成長之需求，針對取得新機房之用地及機房建置之投資進行評估，同時也在既有機房設備上持續進行更新，以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達到機房節能之效益與綠色環保之目標。為提升機房服務品質與保證，公司亦每年投入人力及物力以確保通過 ISO 國際認證及 DCOS 資料中心維運標準國際認證之年度續評作業；在數據網路服務上，除持續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合作，亦提供多重路由的解決方案，並將服務延伸到香港、新加坡、日本及東亞等區域，成為客戶發展海外事業的最佳合作夥伴；在語音通信方面，以雲端總機服務搭配電子白板及視訊會議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遠端通訊服務之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除提供雲端運算外，亦加強推廣是方應用雲及是方智慧健康雲服務，另外，也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雲端直連服務，讓本地雲和國際公有雲順利接軌，發展是方電訊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四、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是方電訊業務經營以國際及企業客戶為主，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及多重網路服務之優勢，藉由平台經濟及會員經濟之客戶群聚效應，以四大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同時為了提供企業客戶數位化及雲端化的需求，也引進各式各樣的雲端平台及應用服務，持續豐富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另外，本公司亦積極擴大海纜骨幹頻寬，延伸海外服務節點，以因應客戶基於全球供應鏈重組進行海外布局所需之服務需求。

五、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109 年度持續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捐款對象包含屏東縣私立天主教少女城、高雄市私立希思之家、台東基督教醫院-一粒麥子基金會「新園日托站」等單位。另外，亦贊助 Robo Ed Arena 機器人移動擂台協會，讓程式教育從小紮根，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希望能夠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播下電腦教育的種子，以縮短城鄉的數位差距。對內，則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108 年在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 23 名。

六、110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強化 CCX 雲端交換中心的功能，加速推廣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

- 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延伸網路服務涵蓋區域到東亞其他國家，提供企業最佳之網路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 加強與東亞各國網路服務業者之合作，爭取台商企業客戶之服務商機。
- 規劃並開始建置第四棟 IDC 機房，以滿足未來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
- 推廣智慧健康雲服務，創造市場服務的差異化，拓展華人健康管理市場。
- 針對新趨勢之 SDN、NFV 等服務也持續進行研究中，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推出服務。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企業營運活動仍受疫情影響，在後疫情時代，遠距活動成為主流，產業型態正在變化中，公司也積極對未來服務進行規劃。
- 雲端服務市場蓬勃發展，企業混合雲應用需求已成為企業 IT 服務發展趨勢，國際大廠已相繼在台推出混合雲服務，使得台灣雲端市場正加速成長。
- 5G 服務之推出與普及，將大幅提升頻寬需求。網路直播等影音服務蓬勃發展，也大幅提升影音串流訊務，帶動網路頻寬之需求。
- IoT/Cloud/AI 是未來電信及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業者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 因應中美貿易戰，全球產業鏈正發生重大布局之變化，台商加強對東南亞國家之投資與佈局，因此提供台商在東南亞之電信服務將成為新的挑戰與機會。

七、未來展望

是方電訊以電信中立的 IDC 機房服務為基石，並以數據網路及雲端服務為雙成長主軸，擴大服務涵蓋範圍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東亞地區各國(印度、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加強與 AWS、Microsoft、Google、IBM、Oracle 等國際公有雲服務大廠及 Trend Micro、F5 等雲端資安業者共同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的雲端資通訊解決方案，吸引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使用相關服務，同時，針對是方應用雲也推出是方智慧健康雲服務，以健康雲平台，結合垂直及水平各專業夥伴及場域，推動健康促進服務，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地區電信樞紐及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事長：吳彥宏



總經理：劉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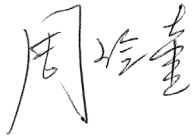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廖健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事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人事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u>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	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u>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640	19	\$	849,55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26	-		4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579	-		2,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1,782	3		169,2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60,883	1		37,5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		1,957	-		2,775	-
1410	預付款項		20,181	1		54,9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911,874	40		1,818,540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9,448	1		50,5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98,970	65		2,986,347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88,194	2		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87,885	6		318,282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7,665	25		1,268,338	2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919	1		38,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35	-		9,2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10	1		44,0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5,108	35		1,678,93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54,078	100	\$	4,665,2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7,448	1	\$	26,126	1
2150	應付票據		6,077	-		1,5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46,655	1		49,2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085	1		57,27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23,814	5		203,0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4,423	2		73,1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1,091	2		105,1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53	-		15,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2,046	12		531,707	1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21,816	24		1,201,215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291	-		10,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324	1		55,2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1,431	25		1,266,740	27
2XXX	負債總計		1,763,477	37		1,798,44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459	15		694,621	15
3200	資本公積		1,379,217	29		1,380,76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35	6		228,2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6	-		2,9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050	13		554,13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1,801	19		785,370	17
3400	其他權益	(	6,991)	-	(	5,21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976,486	63		2,855,53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115	-		11,295	-
3XXX	權益總計		2,990,601	63		2,866,833	6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54,078	100	\$	4,665,280	100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564,649	100	\$ 2,400,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443,102</u>	<u>56</u>	<u>1,391,83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21,547</u>	<u>44</u>	<u>1,008,16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4,372	10	245,279	10
6200	管理費用	91,748	4	82,40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437</u>)	<u>-</u>	<u>1,9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683</u>	<u>14</u>	<u>329,588</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380</u>	<u>-</u>	(<u>1,25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77,244</u>	<u>30</u>	<u>677,321</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90	1	17,501	1
7190	其他收入	3,194	-	1,7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4)	-	7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1,620</u>)	(<u>1</u>)	(<u>19,6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10</u>)	<u>-</u>	<u>3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759,934	30	677,70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9,581</u>	<u>6</u>	<u>131,71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0,353</u>	<u>24</u>	<u>545,987</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283	-	(\$ 1,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97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57)	-	2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6)	-	(2,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03)	-	(3,6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9,050	24	\$ 542,377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7,779	24	\$ 542,50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4	-	3,479	-
8600		\$ 610,353	24	\$ 545,987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6,230	24	\$ 539,33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0	-	3,042	-
8700		\$ 609,050	24	\$ 542,377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8.67		\$ 7.83	
9810	稀 釋	\$ 8.60		\$ 7.77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雷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其權	七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綜合收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149	\$ 1,435,188	\$ 179,825	\$ 2,117	\$ 719,70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5,282)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89,149	1,435,188	179,825	2,117	694,41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46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9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50 元	-	-	-	-	-
C3	因受領酬勞產生者	-	147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331)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47	13,353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	-	1,406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4,621	1,380,763	228,285	2,946	785,37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50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0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00 元	-	-	-	-	-
C3	因受領酬勞產生者	-	142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0,225)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4	66,702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	-	1,835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66	1,379,217	282,535	5,216	901,801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董事長：吳彥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9,934	\$ 677,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260	214,176
A20200	攤銷費用	6,632	1,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7)	1,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1	(15)
A20900	財務成本	21,620	19,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90)	(17,501)
A21300	股利收入	(1,306)	(2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35	1,4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0)	1,25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88	(3,9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00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3)	3,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5)	4,833
A31150	應收帳款	8,455	(10,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2)	2,472
A31200	存 貨	218	302
A31230	預付款項	34,750	(8,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62	(31,987)
A32125	合約負債	1,322	3,638
A32130	應付票據	4,534	(6,74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2,526)	(27,5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7	18,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27	12,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7	5,2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27,781	861,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620)	(\$ 19,6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303)	(134,0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4,858</u>	<u>707,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253)	(143,0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741	146,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97)	(109,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0	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17)	(4,110)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526,044)	(3,282,244)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435,780	2,929,3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37	2,2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403	18,2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06</u>	<u>2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581)</u>	<u>(442,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9	10,5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209)	(85,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799)	(519,985)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540	18,825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2</u>	<u>1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257)</u>	<u>(576,0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37)</u>	<u>(8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62,083	(310,9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557</u>	<u>1,160,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1,640</u>	<u>\$ 849,557</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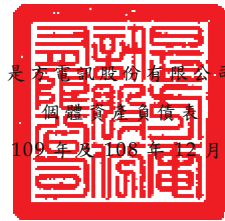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是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2,520	18	\$	791,62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26	-		4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579	-		2,7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60,217	4		167,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60,883	1		37,5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		1,957	-		2,775	-
1410	預付款項		20,122	1		54,8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860,400	39		1,809,930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6,305	-		15,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3,609</u>	<u>63</u>		<u>2,882,88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88,194	2		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240	2		85,1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87,854	6		318,22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7,405	25		1,268,082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919	1		38,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230	-		9,2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99	1		43,9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7,941</u>	<u>37</u>		<u>1,763,618</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31,550</u>	<u>100</u>		<u>\$ 4,646,5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7,448	1	\$	26,126	1
2150	應付票據		6,077	-		1,5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276	-
2170	應付帳款		46,075	1		48,70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751	1		57,47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22,367	5		202,2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4,403	2		72,8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0,829	2		104,8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26	-		10,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3,876</u>	<u>12</u>		<u>524,22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121,816	24		1,201,215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291	-		10,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81	1		55,2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1,188</u>	<u>25</u>		<u>1,266,740</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064</u>	<u>37</u>		<u>1,790,967</u>	<u>38</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459	15		694,621	15
3200	資本公積		1,379,217	29		1,380,763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535	6		228,2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6	-		2,9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4,050	13		554,13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1,801	19		785,370	17
3400	其他權益	(	6,991)	-	(	5,216)	-
3XXX	權益總計		<u>2,976,486</u>	<u>63</u>		<u>2,855,538</u>	<u>6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731,550</u>	<u>100</u>		<u>\$ 4,646,505</u>	<u>10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488,252	100	\$ 2,317,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388,146</u>	<u>56</u>	<u>1,333,93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00,106</u>	<u>44</u>	<u>983,27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7,670	10	237,996	10
6200	管理費用	91,621	4	82,3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437</u>)	<u>-</u>	<u>1,9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854</u>	<u>14</u>	<u>322,202</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380</u>	<u>-</u>	(<u>1,25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62,632</u>	<u>30</u>	<u>659,81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79	1	16,65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176	-	1,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13,241</u>)	(<u>1</u>)	8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1,614</u>)	(<u>1</u>)	(<u>19,60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1,905</u>	<u>1</u>	<u>14,2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5</u>)	<u>-</u>	<u>13,8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7,037 30	\$	673,66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9,258</u> 6		<u>131,154</u>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7,779</u> 24		<u>542,508</u>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283 -	(	1,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7 -		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57) -		2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3,772</u>) -	(	<u>2,29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u>1,549</u>) -	(	<u>3,1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06,230</u> 24	\$	<u>539,335</u> 2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u>8.67</u>	\$	<u>7.83</u>
9810	稀 釋	\$	<u>8.60</u>	\$	<u>7.77</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未 分 配 盈 餘	十 七 計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十 七)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915	\$ 1,435,188	\$ 179,825	\$ 2,117	\$ 557,759	\$ 719,701	\$ 426	\$ 2,520	\$ 2,841,09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5,282)	(25,282)	-	-	(25,282)
A5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8,915	1,435,188	179,825	2,117	512,477	694,419	(426)	(2,520)	2,815,81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460	-	(48,46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9	(82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0,654)	(450,654)	-	-	(450,654)
C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6.50 元	-	-	-	-	-	-	-	-	-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47	-	-	-	-	-	-	14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331)	-	-	-	-	-	-	(69,33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42,508	542,508	-	-	542,508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03	(903)	(2,290)	20	(3,1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605	541,605	(2,290)	20	539,335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47	13,353	-	-	-	-	-	-	18,8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	-	1,406	-	-	-	-	-	-	1,4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462	1,380,763	228,285	2,946	554,139	785,370	(2,716)	(2,500)	2,855,53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50	-	(54,2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0	(2,2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1,574)	(491,574)	-	-	(491,574)
C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00 元	-	-	-	-	-	-	-	-	-
C3	因受贈與產生者	-	142	-	-	-	-	-	-	14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0,225)	-	-	-	-	-	-	(70,2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07,779	607,779	-	-	607,77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26	226	(3,772)	1,997	(1,5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8,005	608,005	(3,772)	1,997	606,23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4	66,702	-	-	-	-	-	-	74,5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	-	1,835	-	-	-	-	-	-	1,83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246	1,379,217	282,535	5,216	614,050	901,801	(6,488)	(503)	2,976,486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7,037	\$ 673,6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471	213,349
A20200	攤銷費用	6,632	1,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7)	1,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1	(15)
A20900	財務成本	21,614	19,605
A21200	利息收入	(14,179)	(16,650)
A21300	股利收入	(1,306)	(2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35	1,4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05)	(14,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80)	1,25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788	(3,9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00	(5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8)	2,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5)	4,833
A31150	應收帳款	8,207	(10,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2)	2,472
A31200	存 貨	218	302
A31230	預付款項	34,736	(7,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13	(7,135)
A32125	合約負債	1,322	3,638
A32130	應付票據	4,534	(6,74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6)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2,530)	(27,5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0	18,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17	12,08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59	\$ 1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8,660	861,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14)	(19,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733)	(133,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313</u>	<u>708,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253)	(143,0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741	146,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97)	(109,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0	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17)	(4,110)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447,900)	(3,227,314)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3,401,286	2,837,8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40	2,0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54	17,0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06</u>	<u>2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277)</u>	<u>(479,8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26	10,5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445)	(84,8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799)	(519,985)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540	18,825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42</u>	<u>1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736)</u>	<u>(575,2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03)</u>	<u>1,8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70,897	(\$ 344,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1,623</u>	<u>1,136,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2,520</u>	<u>\$ 791,623</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廖健淇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44,050
本期稅後淨利	607,779,1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551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608,005,7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800,574)
減：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5,137)
本期可分配盈餘		551,474,080
減：現金股利【計70,459,631股*每股7.8元】		(549,585,1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8,9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